城环字〔2019〕13 号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宁波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14﹞63号）《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校发学字﹝2014﹞65号）《中科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调整方案》（前字〔20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现将《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2018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城环字〔2018〕13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14﹞63号）《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校发学字﹝2014﹞65号）《中科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调整方案》前字〔20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我所在读、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规定的基本学制时间内均可获得奖助学金资助。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设置，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等级奖学金、“永清环保”奖学金）及“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简称“三助津贴”），共计六个类别。奖助学金的设立，分为博士生和硕士生两个层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财政拨款统一标准实行。现行资助标准为：博士生15000元/(年⋅生)，硕士6000元/(年⋅生)，覆盖100%统招研究生。研究所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名单后，由国科大逐月发放。发放时限为硕士生、博士生3年，直博生5年；硕博连读生自转博之日算起；四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如果参考国家助学金标准发放，则由导师课题支付，研究所发放。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现行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生，硕士生2万元/生。每年评选一次并覆盖约2-3%的研究生。经研究所组织初审后，由国科大核准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具体详见《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面向按统一规定100%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全额缴纳学费且全脱产在所进行科研的定向生）。由国科大核定当年总额；研究所每年5月份与研究生年度考核及研究所等级奖学金同时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并于10月底前将评选结果报国科大；国科大11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细则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博士生、一二年级直博生实行统一标准13000元/(年⋅生)。

2．二三年级博士生、三四五年级直博生共分2个等级。奖励标准为13500元/(年⋅生)和12500元/(年⋅生)，覆盖面分别为40%-50%和50%-60%。

二、硕士研究生。

1．一二年级硕士生实行统一标准8000元/(年⋅生)。

2．三年级硕士生共分2个等级。奖励标准为8500元/(年⋅生)和8000元/(年⋅生)，覆盖面分别30%-40%和60%-70%。

第六条 “中科院奖学金”是由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各类优秀奖学金。按照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院教育主管部门、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研究所按年度通知组织申报。

第七条 “研究所等级奖学金”是由研究所设立的等级奖学金。按照《城市环境所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管理办法》，每年5月底完成等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经研究生部核定后，于当年8月份开始发放至次年7月。经费由研究所及导师共同筹措。

第八条 “永清环保奖学金”是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研究所共同设立的奖学金。按照《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永清环保"奖学金管理办法》，每年5月底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奖学金由国科大教育基金会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的银行卡。

第九条 “三助津贴”由职能部门、研究所、实验室、导师等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及相应津贴。对于参与科研工作的“助研”岗位，导师按照国科大及研究所的规定和要求，从研究课题经费中列支发放，并参照如下标准执行：

1．一年级硕士生：300元/(月⋅生)；二三年级硕士生：1000-2000元/(月⋅生)。

2．博士生：2000-3000元/(月⋅生)；一年级直博生300元/(月⋅生)，二年级直博生1000-2000元/(月⋅生)，三四五年级直博生2000-3000元/(月⋅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学籍从硕转博后的3月份开始，之前三助津贴执行硕士标准。

助研奖酬金要与助研岗位任务相挂钩，实施任务的规范管理。导师应与受聘研究生签署助研岗位任务书。受聘助研岗位的研究生，须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考核。对于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研究生，助研奖酬金应予减发；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助研奖酬金应予停发。

**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助类别** | **国家助学金** | **★国家奖学金** |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 | **★中科院奖学金** | **研究所等级奖学金** | **★永清环保奖学金** | **助研酬金** |
| **经费来源** | 国家财政 | 国家财政 | 国家财政支持及国科大学费收入 | 中科院筹措及各类冠名捐助 | 研究所和导师共同筹措 | 由国科大教育基金会和永清环保公司共同筹措 | 课题经费 |
| **发放标准** | 博士1250元/月  硕士500元/月 | 博士3万元/生  硕士2万元/生 | 硕士一二年级、博士一年级、直博一二年级按生均标准，即：博士13000元/年，  硕士8000元/年；  硕士三年级，博士二三年级，直博三四五年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两档：  博士13500元和12500元  硕士8500和8000元。 |  | 1. 硕士一年级、直博生一年级900元/月，由研究所统一发放； 2. 其他研究生根据考评结果，按16%、32%、52%比例，分800、600、500元/月三种标准。   基本学制内导师课题负责300元/月，其余研究所负责。 |  | 1. 硕士一年级、直博一年级300元/月； 2. 硕士二三年级、直博二年级1000-2000元/月； 3. 博士一二三年级、直博三四五年级2000-3000元/月； |
| **发放导向** | 限于一至三年级，由国科大等额发放 | 择优奖励，每年评选一次  覆盖约2-3% | 研究所确定奖励等级，年度一次性发放 | 择优奖励 | 研究所制定规则，  择优奖励 | 择优奖励 | 按任务书要求发放 |
| **备注** | 超过基本学制（硕、博3年，直博5年）的学生，如发放奖助学金，所有费用由导师课题承担（带**★**的竞争性奖项除外）。 | | | | | | |

第十条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执行国科大相关规定，参照本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执行国科大相关规定，可以部分参照本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实施上述六类奖助学金制度后，国家政策要求为研究生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险（简称“医疗三险”）的保障，由研究所的年度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对于院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凡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通过福建学院合作模式，研究所与福建省属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享有与城市所研究生同等待遇，其各类奖助学金标准原则上参照研究所在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因公出国（境）超过6个月及以上（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暂停国家助学金及三助岗位津贴的发放，待其回国后恢复发放，发满学制规定年限或至毕业为止。

第十六条 对于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第十七条 研究所现有文件中，有关研究所奖助学金条款与本管理办法相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